

2012年4月12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職業病在香港的回顧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2011 年職業病在香港的情況，以及勞工處近期在推廣職業健康的措施及執行相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工作。

背景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通常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勞工處參考上述的準則，不時因應本地的實際情況，更新《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須補償的職業病清單，以及擴大部份職業病的涵蓋範圍。現時有關法例共列明52種職業病，勞工處編制了指南及指引，分別向公眾及註冊西醫闡釋有關的職業病。

3. 《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於該條例中，只要能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提出補償申索。

2011年經證實的職業病

4. 在 2011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353 宗，較 2010 年的 229 宗增加了約百分之五十，增幅主要來自職業性失聰的個案，其他常見的職業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矽肺病，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0 段，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職業性失聰

5. 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關係接觸指定職業的高噪音環境最少 5 至 10 年而導致的永久性聽力損失。大部分個案涉及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研磨金屬以及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工作。在 2011 年，經診斷為職業性失聰的個案有 157 宗，而 2010 年只有 70 宗。勞工處在 2010 年 4 月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把補償範圍延伸至單耳失聰的僱員，以及聽力損失加深的已獲發補償的僱員。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 2011 年收到的補償申請個案因而大幅增加。為提高僱主及僱員對職業性失聰的認識，勞工處一向與該局和其他有關機構攜手合作，致力推廣工作間聽覺保護的實用措施。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6. 《僱員補償條例》現時把六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列為職業病，因為流行病學證據顯示，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例如涉及手部或前臂長時間進行重複性的動作或過度用力，導致腱和相關腱鞘外傷性發炎。在 2011 年，確診個案有 70 宗，涉及的僱員包括從事銷售人員、文書支援人員和從事清潔服務的人員。

矽肺病

7. 矽肺病是因吸入矽塵而引致的一種慢性肺部纖維化疾病，潛伏期可長達 10 至 20 年，故此所有個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接觸矽塵所致，而當中大部分是建造業工人，部分更曾從事高風險的手挖沉箱工作。確診個案在 2011 年有 63 宗。

間皮瘤

8. 間皮瘤是由於吸入石棉而引致的胸膜癌症，潛伏期長達 30 至 40 年。這類癌症在 2008 年 4 月被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為職業病。在 2011 年，有 13 宗確診個案。

結核病

9. 因工作關係需緊密並經常接觸結核病病源（例如醫治或護理結核病患者）而染上的結核病，確診個案在 2011 年有 17 宗，涉及的僱員包括護士、其他個人護理工作人員和醫生。

其他職業病

10. 在 2011 年，確診的其他職業病包括 9 宗石棉沉着病、7 宗職業性皮膚炎、3 宗氣壓病、1 宗豬型鏈球菌感染、1 宗鈎端螺旋體病和 1 宗鸚鵡熱（或稱飼鳥病）。

勞工處就推動改善職業健康的措施

11. 勞工處一向採取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及教育和培訓等三管齊下的策略，保障工作人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人員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並就違規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確保《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的職業健康規定得以遵守。

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12. 勞工處透過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教育性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報章發表專題文章、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等，向僱主及僱員推廣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識。除舉辦公開講座外，勞工處會在個別機構的工作地點舉辦外展健康講座。在 2011 年，我們合共舉辦了 1 272 場不同主題的職業健康講座，例如「職業病預防策略」、「體力處理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清潔工人的職業健康」、「文職人員之預防筋肌勞損」、「預防下肢勞損」、「飲食業僱員的職業健康」等，參加人數逾 38 000 人。

13. 我們與相關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職工會和社區組織)合作，透過多種活動，如健康講座、嘉年華會、職業健康頒獎及經驗分享會，以及職業衛生約章等，推廣職業健

康。在 2011 年，我們聯同職安局與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向其從業員宣傳推廣預防靜脈曲張、足底筋膜炎等疾病的措施。有關計劃包括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派出職安健大使到零售店鋪及食肆進行宣傳探訪、派發有關的教育小冊子及宣傳紀念品，以及邀請足病診療師協會及香港體適能總會特別設計一套適合該兩個行業的從業員在工作間進行的一套運動，並透過講座及運動研習坊作出推廣。

14. 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一般常見於文職人員、服務工作僱員和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工人。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向辦公室僱員、飲食業員工及機場空運人員等進行有關的宣傳和推廣。在 2011 年，我們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各地勤空運公司合辦了 9 場健康講座，內容涵蓋體力處理操作的風險評估、背部護理，和在工作地點進行簡易的伸展運動等。此外，我們在 2011 年對辦公室、飲食業工作場所及機場內進行裝卸搬運的工作地點進行了合共 342 次巡查，並就有關預防肌骨骼疾病的違規事項發出了 75 封警告信和 2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

15. 在 2012 年，我們會與職安局、衛生署及有關職工會合作，加強向全港職業司機宣傳注意健康生活，提高他們對職業健康的認識。

預防工作時中暑

16. 在預防工作時中暑方面，我們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有關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在 2011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一些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貨櫃場等），進行了一連串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加強有關的僱主和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派發有關的指引和風險評估核對表、舉辦健康講座、因應天氣情況發佈新聞公報、透過不同媒體刊載專題文章或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到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和戶外清潔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在 2011 年，我們亦與職安局和有關的職工會等合作，向職業司機宣傳推廣職安健訊息，主題包括預防工作時中暑。

17. 勞工處於 2011 年夏季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進行了 28 900 次巡查，發出了 437 封警告信、14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和提出了 7 宗檢控。其中 6 宗檢控涉及承辦商/僱主沒有為僱員提供飲用水，1 宗涉及僱主沒有提供預防中暑的工作系統。

18. 在 2012 年，我們除了會在夏季繼續進行有關的執法行動外，亦會聯同職安局、有關的商會和職工會等合作，繼續向高風險行業的僱員包括建造業工人、戶外清潔業工人及職業司機等宣傳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包括外展宣傳活動和派發預防中暑宣傳物品（冷凍頸巾、毛巾、鹽熱糖及水樽等）。

未來路向

19. 勞工處會繼續積極推動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健康的認知，並會繼續透過執法工作，確保僱主遵從職安健法例的規定。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2 年 4 月

2002 年至 2011 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職業性失聰*	114	74	52	60	51	47	58	77	70	157
手部或 前臂腱鞘炎	35	34	43	75	63	35	40	39	48	70
矽肺病	110	74	69	68	109	67	65	86	61	63
結核病	29	30	42	30	18	16	25	18	11	17
間皮瘤 [#]	-	-	-	-	-	-	1	15	12	13
氣體中毒	30	26	28	4	5	1	4	17	17	11
石棉沉着病	9	6	4	2	7	2	5	5	1	9
職業性皮膚炎	29	10	7	10	8	7	3	10	5	7
豬型鏈球菌 感染	0	0	1	6	0	1	3	0	3	1
其他	8	4	5	1	3	1	0	1	1	5
總數：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204	268	229	353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已在 2010 年 4 月延伸至罹患噪音引致單耳失聰的僱員。在 2011 年，該些個案共有 69 宗。

在 2008 年 4 月，間皮瘤被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為新的職業病。